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現時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創辦人

1997年,林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在中國經營買賣發電機組及集成發電機組並聯櫃(主要為用以連接和控制在中國的工業級分佈式發電站的多個發電機組)業務。林先生於1995年獲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認可為「並聯櫃專家」,彼憑藉於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期間積累的發電機組及並聯櫃的設計、執行及集成經驗開展業務。

這為現有業務奠定了基礎。2001年,林先生與李先生以私人儲蓄共同創辦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通過為中國客戶生產、檢修、翻修、推廣及分銷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開展發電系統業務。有關創辦人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發展

1997年至2006年 — 中國SI業務

營業(計及林先生於本公司成立前經營的年期)首10年,我們集中於中國銷售燃柴油發電機組、集成並聯櫃及在中國提供發電系統的設計、工程、安裝、檢修及維修服務,為我們的SI業務奠定基礎。

我們為從我們及其他製造商與供應商購買發電機組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2003年,我們於深圳成立檢修、維修及售後服務支援中心及中國附屬公司偉能(深圳),以發展及監管中國的業務。我們於全國擴大推廣活動,涵蓋工業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和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等多個領域。

2004年,我們開始於深圳廠房組裝發電機組並設計、策劃及生產可放置於發電廠內、安裝於靜音箱或ISO標準集裝箱內的發電系統。2005年,小松成為我們的發動機供應商。

2006年至今 — 全球SI業務與東南亞及非洲IBO業務

成立後第二個十年內,我們在全球擴展了SI業務及在東南亞及非洲啟動了IBO業務,從 而建立該兩項業務的市場地位。

2006年,借助我們於廣泛的技術及客戶上的經驗並利用新興市場的電氣化政策以及需求,管理團隊決定將SI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的新市場。我們進行了市場研究並建立覆蓋亞洲、中東、非洲及南美的銷售網絡。

2007年,我們註冊成立VGH,開展IBO業務。

2008年,MTU成為我們的供應商。2011年,我們與MTU組成戰略合作關係,以合作設計切合全球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市場的燃氣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原型,我們亦就產品標準化及售後支援與MTU訂立聯合存貨安排。根據聯合存貨安排,我們訂購10組MTU4000系列高速發動機,MTU會額外製造及儲存10組,確保存貨足以應付我們即將開展的項目,有助於我們在世界各地建立燃氣發電站項目團隊。

2012年底,我們於印尼Teluk Lembu的首個分佈式發電站 — 裝機容量為14.0兆瓦的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進行調試。2014年,我們於相同位置調試另一個根據五年期合約裝機容量為65.8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兩個項目的總裝機容量於2014年再被擴充至93.9兆瓦。

2013年,我們繼續向MTU購買MTU2000系列高速發動機及零件,並開始通過與中國中車的合作安排訂購MTU4000系列高速發動機。

2014年,我們於孟加拉的首個裝機容量為58.8兆瓦的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進行調試。此外,2014年,我們與MTU及Bergen訂立多項附加協議及備忘錄,加強雙方的戰略合作關係。根據與MTU的協議,雙方同意共同發展亞洲若干國家的燃氣及燃沼氣發電機組市場。根據與Bergen達成的共識,我們同意與Bergen合作利用Bergen中速發動機獨家於印尼為PLN開發燃氣分佈式發電站。

2015年,我們於緬甸的首個裝機容量為49.9兆瓦的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進行調試,並於2016年取得額外兩個分佈式發電項目,使得緬甸裝機容量總和為249.6兆瓦。我們亦將全球業務擴展至加納,於當地獲得一個五年期56.2兆瓦的合約。

目前,我們的業務覆蓋逾20個國家。按2015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五大功率輸出達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已投入商業營運的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7.1兆瓦,和一個在建分佈式發電站,將於2016年12月可供輸電,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確認裝機容量計算,我們亦是2015年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者及營運商及2015年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者及營運商之一。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主要事件: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林先生與李先生共同創辦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發電系統業務,為中國客戶生產、維護、檢修、推廣及分銷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2002年	我們開始營業,就中國30兆瓦以上工業級分佈式發電站與工業客戶 訂立服務合約。
2005年	● 偉能(深圳)獲得ISO9001:2000認證。
	● 小松成為本集團的發動機供應商。

年份	里程碑		
	本集團向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就青藏鐵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鐵路,最高海拔達5,072米)合共提供50組1.2兆瓦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組件,為鐵路客車供電。		
2007年	• VGH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展我們的IBO業務。		
2008年	● MTU成為本集團的發動機供應商。		
	•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授予「高新技術證書」。		
2009年	● 偉能(深圳)獲得ISO14001:2004認證及CE認證。		
	我們獲得並完成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環球貿易廣場等眾多客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多個項目。		
2010年	• 我們成為小松於全球市場電力租賃及快速發電站業務應用領域的主要業務夥伴。		
	• 我們獲得首筆來自F.K.的銷售訂單,向巴西亞馬遜瑪瑙斯市的140兆 瓦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供應使用MTU發動機的發電 機組及發電系統組件。2014年,我們售予巴西的發電系統總裝機容 量累計超過600兆瓦。		
	● MTU向我們頒授「歐元百萬獎(The Million Euro Award)」。		
2011年	• 我們的靜音箱式發電系統獲香港環境保護署批准為「優質機動設備」。		
	 MTU與本集團達成戰略合作關係,合作設計切合全球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市場的ISO集裝箱式燃氣發電系統原型,我們亦與MTU訂立聯合存貨安排,加強本集團於增長中的新興市場的競爭實力。 		
2012年	• 我們獲小松頒發「最佳全球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Top Global Power Solution Providers)」獎項。		
	• 我們與MTU於德國奧格斯堡的MTU工廠完成ISO集裝箱式燃氣發電系統原型的測試。		
	• 我們擴大於印尼的網絡,印尼Teluk Lembu首個14.0兆瓦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投入使用。		
2014年	• 我們當時最大的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項目投入使用, 裝機容量為65.8兆瓦。此乃本集團首次在本身的分佈式發電站使用 Bergen中速燃氣發動機。我們於印尼Teluk Lembu的分佈式發電站裝 機容量進一步擴大至93.9兆瓦。		
	我們於孟加拉的首個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項目投入 使用,裝機容量為58.8兆瓦。		

年份 里程碑

- 我們與MTU達成全球能源項目業務戰略聯盟合作協議共識,並與 Bergen就位於印尼且適用Bergen中速發動機的PLN項目與Bergen開展 獨家合作達成共識。
- 我們與MTU訂立長期零部件及服務支持協議。

2015年

- 我們與MTU訂立五年戰略聯盟協議,在亞洲共同開發燃氣和燃沼氣發電系統市場。
- 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於一帶一路覆蓋國家共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中國中車亦成為了本集團的投資者。
- 我們成功開發新型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每套1.56兆瓦),相較 之前的40呎型號,可節省成本。
- 我們於緬甸皎漂的首個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項目進行 調試,裝機容量為49.9兆瓦。
- 我們於印尼的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50.1兆瓦。
- 我們獲頒發2015年亞洲電力獎三個獎項,即(1)「年度天然氣電力項目 (Gas Power Project of the Year)」: (2)Kyauk Phyu的EPGE 230千伏變電 站項目獲「年度快捷交付發電廠(Fast-Track Power Plant of the Year)」: 及(3)印尼佩坎巴魯的PLN的柴油電廠升級為天然氣電廠獲「年度公用 電力 — 印尼(Power Utility of the Year — Indonesia)」。
- Millennium Fortune成為本集團投資者。
- 我們擴大全球業務至加納,於當地獲得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的項目。我們再獲得緬甸另外兩個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49.9兆瓦及149.8兆瓦。

2016年

- 我們緬甸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共計249.6兆瓦。
- 我們與MTU訂立區域服務支援協議,以將原有長期服務協議擴展至 亞洲、非洲及中東。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由林先生(24%)、李先生(20%)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五名其他人士持有,實繳股本總額為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一部分,經過2002年2月26日及2009年1月2日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原先由林先生及五名個人持有的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之80%股本轉讓予偉能(中國)。於2009年1月2日,偉能(中國)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2013年,林先生將Crest Pacific之10%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交換李先生於2013年1月31日將所持該公司其餘20%權益轉讓予偉能(中國)的代價,其後偉能(中國)成為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我們透過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開展SI業務,向本集團全球客戶進行銷售。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實繳股本總額為200,000港元。2005年7月6日,實繳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股份按比例配發予各股東。2009年1月2日,林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所持全部股份轉讓予偉能(中國),偉能(中國)成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我們透過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採購及買賣發電機組及組件。

偉能(深圳)

偉能(深圳)於2003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偉能(中國)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12,500,000港元。偉能(深圳)為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組件提供設計、工程、製造、維護、檢修及售後服務支援。

VGH

VGH於2007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林先生為唯一股東,實繳股本為10,000港元。其後林先生於2012年7月11日向當時由其全資擁有的Radiant Horizon Limited轉讓所持全部股份。林先生其後將Radiant Horizon Limited轉讓予Crest Pacific。VGH主要從事本集團全球IBO業務。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及VPower (Singapore)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及VPower (Singapore)均同於2014年9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由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VPower (Singapore)則由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全資擁有。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及VPower (Singapore)主要進行本集團於緬甸的IBO業務。

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於2013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林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按面值將該公司1股股份出讓後,該公司由Paragon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Crest Pacific

Crest Pacific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實繳股本總額為500美元。作為本集團公司重組一部分,於引入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作為投資者前以及重組前,通過於2013年按面值進一步發行股份,Crest Pacific分別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及湯女士持有60%(包括按下文「一管理層及顧問股東」一節詳述由林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

生持有的股份)、20%、10%及10%。李先生持有的10%權益反映其作為聯合創辦人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權益(如上文「公司架構一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一段所詳述),該權益已於2013年1月31日轉讓予偉能(中國)。湯女士所持10%權益乃由林先生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轉讓,總代價乃由林先生與湯女士參考轉讓時本集團的潛在盈利及增長前景公平協商釐定,由湯女士於2013年1月24日支付予林先生。2013年3月28日,林先生及陳女士將偉能(中國)全部權益出讓予Crest Pacific。Crest Pacific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行事。

管理層及顧問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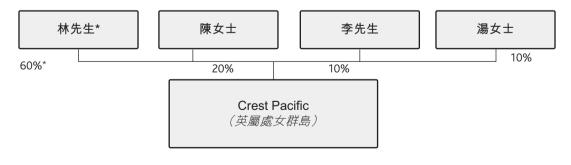
過去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業務發展乃林先生、歐陽先生、盧先生、顧問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之間合作的成果。基於林先生與上述各人士當時協定的合作安排,為嘉獎彼等對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的技術及商業專業知識和奉獻的時間,林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同意按面值向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分別轉讓本集團控股公司(其後註冊成立)的1.20%、0.84%、0.48%及0.24%實益權益,林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各位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於2013年1月註冊成立Crest Pacific(本集團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的營運公司後,林先生於2013年7月以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為受益人並於2013年9月以歐陽先生為受益人作出信託聲明以確認及反映上述信託安排。有關林先生向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轉讓Crest Pacific股份的股份付款開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其後引入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作為投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於Crest Pacific的股權分別攤薄至約1.11%、0.78%、0.45%及0.22%。林先生於2016年4月1日轉讓以信託方式代各位人士持有之股份時,上述信託安排終止。請參閱本文件「一重組一管理層及顧問股東受讓股份及僱員認購股份」一節。

投資者簡介

為提供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Crest Pacific於2015年為本集團引入中國中車及 Millennium Fortune作為投資者。

下圖載列Crest Pacific於該等投資前之股權。



^{*} 包括以信託方式代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持有之股份

中國中車

中國中車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香港股份代號:1766))之全資附屬公司。

2015年4月22日,中國中車與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Crest Pacific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其後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26日補充),據此中國中車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同意發行413,412股Crest Pacific新股份,相當於Crest Pacific當時經擴大股本後的3.97%。總代價為155,174,000港元,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本集團的潛在盈利及增長前景公平協商釐定,代價已於2015年4月24日支付。

於2015年5月29日,股份認購協議的代價不可撤銷地由中國中車結清且向中國中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中國中車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項目聯合開發商之一。本集團引入中國中車作為投資者進一步促進中國中車與本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並加強中國中車給予我們的商業支持。

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及行使[編纂]之前),中國中車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基於該等參數及中國中車的投資成本,其成本相當於每股[編纂]港元,較本文件所載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折讓[編纂]%。

Millennium Fortune

Millennium Fortune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 (環保基金)全資擁有。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的普通合夥夥伴由非執行董事陳家強博士獨資擁有。

2015年10月26日,Millennium Fortune與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中國中車及Crest Pacific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illennium Fortune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同意發行344,359股Crest Pacific新股份,相當於Crest Pacific當時經擴大股本的3.20%。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乃由各訂約方參考中國中車所付代價及投資時本集團的潛在盈利及增長前景公平協商釐定,代價已於2015年12月10日支付。考慮到重組,各訂約方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重組所導致本集團的架構變動。

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份認購之代價不可撤銷地由Millennium Fortune結清且向 Millennium Fortune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引入Millennium Fortune作為投資者可令本集團從Millennium Fortune於新興市場的電力網絡及能源行業經驗中獲益。

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及行使[編纂]之前),Millennium Fortune將持有本公司[編纂]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基於該等參數及Millennium Fortune的投資成本,其成本相當於每股[編纂]港元,較本文件所載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折讓[編纂]。

2015年10月26日,Millennium Fortune、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中國中車及Crest Pacific訂立規管彼等於Crest Pacific的權利及義務之股東協議。此股東協議替代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於2015年4月22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包括賠償條款)。考慮到重組,各訂約方再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補充協議。該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包含下列特殊條款:

- **溢利保證**:倘2014年純利低於120,000,000港元(「最低溢利」),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將基於2014年純利與最低溢利之差額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以零代價向中國中車轉讓特定數目的Crest Pacific股份。溢利保證已經達成並且獲得中國中車於2016年4月21日確認;
- 退出選擇權: 倘Crest Pacific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上市,中國中車及 Millennium Fortune各自有權要求林先生按相同計算方法所計價格(即中國中車及 Millennium Fortune為各自的Crest Pacific股份所付代價加7%的年息或有關股份應佔 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購回彼等各自所持全部Crest Pacific股份;
- **事先同意轉讓/抵押股份**:向任何第三方(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抵押、授出購股權須經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兩者事先書面同意;
- **反攤薄**:倘Crest Pacific於發行證券前的估值低於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完成彼等各自收購Crest Pacific股份時的價值,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均有權按相同條件認購一定數量的證券,使彼等的持股水平不低於發行前彼等各自股權的90%;
- 知情權:Crest Pacific須向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提供而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有權與全體股東及Crest Pacific召開會議討論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規劃及預算與未經審核每月財務報表:Crest Pacific 須向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提供所有股東通函、通告、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 一致同意:任何集團公司自願清盤、財政年度及會計制度改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抵押或財務資助及於Crest Pacific日常業務過程外進行業務或交易須取得一致同意。

上市完成後或當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不再為Crest Pacific的股東時,股東協議不再有效。

2016年5月23日,中國中車執行單方面豁免契據,據此,中國中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股東協議內的特別權利,包括退出選擇權、一致同意、反攤薄及知情權。

以下載列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投資的概要:

們的商業支持

	中國中車	Millennium Fortune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0月26日
代價	155,174,000港元	20,000,000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12月10日
每股成本	2.02港元	2.43港元
較本文件		
所載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 纂] 港元[編 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悉數用作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促進中國中車與本集團之間的戰	令本集團從Millennium Fortune於
	略合作,並加強中國中車給予我	新興市場的電力網絡及能源行業

上市後持股比例(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

[編纂]及已經或

可能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或購股權計劃所

授出購股權而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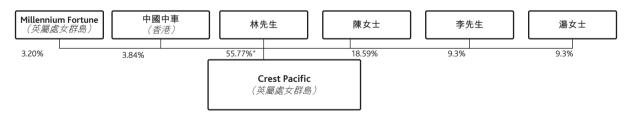
或配發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經驗中獲益

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本身及[編纂])作出承諾,自[編纂]起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Crest Pacific被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認購後之股權:



^{&#}x27;包括以信託方式代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持有之股份

聯席保薦人確認,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投資(i)因為投資代價已經在有關上市申請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首次提交前多於28天前結清,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且(ii)由於中國中車或Millennium Fortune所獲得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因此符合上市指引HKEX-GL43-12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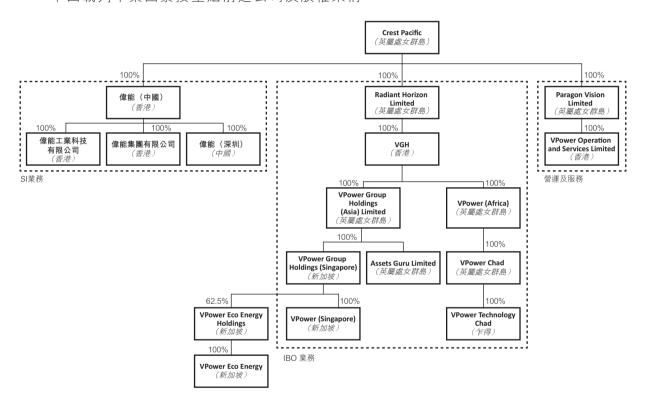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及「D.購股權計劃」分節。

重組

為上市,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重組本集團,詳情載列如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向林先生出售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及VPower Eco Energy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持有62.5%的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股份,餘下股份由Alternative Energy Corporation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持有VPower Eco Energy全部股本。VPower Eco Energy均為不活動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上市,本集團於2015年12月4日以代價6,250美元將所持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權益出售予林先生。出售已於2015年12月7日完成。因此,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及VPower Eco Energy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出售乍得之業務

於2015年10月30日,VGH與VPower Chad訂立協議轉讓本集團所有有關乍得業務的固定資產,包括發電機組、變壓器、集裝箱、高壓配送系統、燃料系統、配件及組件,代價為44百萬港元,乃基於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釐定。該等金額於2016年6月結清。

於2015年12月8日,VPower (Africa)以面值1美元將所持VPower Chad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出售已於2015年12月8日依法完成並結清,因此,VPower Chad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乍得之業務由VPower Chad之全資附屬公司VPower Technology Chad接手,並非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由於董事認為乍得業務的地理位置獨特且分開管理,而相關業務的財務資料可識別,故VPower Cha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計入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因此,上文所述VGH轉讓資產予VPower Chad與VPower (Africa)轉讓所持VPower Chad權益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並無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損益。VPower Chad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呈報基準」一節。

VPower Chad於乍得從事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VPower Chad於乍得經營一個分佈式發電站,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乍得項目」)。 註冊成立VPower Chad旨在經營乍得項目,出售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前,VPower Chad 錄得純利。根據VPower Chad的未經審核管理合併賬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VPower Chad的收益分別為10.9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毛利分別為6.7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總資產則分別為27.5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提供於乍得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此自VPower Technology Chad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本集團亦錄得合約轉讓/更替收入,乃與乍得項目的相關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

由於乍得為新市場,並無資產保障的良好紀錄,因此本集團進行業務戰略重組將VPower Chad自本集團分拆出來。乍得周邊國家(如利比亞及蘇丹)飽受恐怖襲擊或內戰的困擾,自 VPower Chad進入市場起經營及政治環境已惡化。因此,直至乍得經營及政治環境更為穩定之前,董事認為不宜就上市而將VPower Chad納入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Sharkteeth Investments已授權我們可於上市後收購VPower Technology Chad。我們預計

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收購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權利。董事相信兩年可讓我們充分評估乍得經營及政治環境和根據我們的市場准入新政策重新評估該市場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於該國經營業務的利益。若我們行使該權利收購VPower Technology Chad,本集團將有機會進軍乍得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及「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市場准入新政策 | 兩節。

向VPower Chad盡職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營業紀錄期間及出售前,VPower Chad及 其附屬公司VPower Technology Chad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潛在法律訴訟、申索、訴訟或其他 重大爭議或不合規事件。

Sharkteeth Investments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股權。

管理層及顧問股東受讓股份及僱員認購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分別以代價1,395,000港元、930,000港元及930,000港元認購Crest Pacific的3,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Crest Pacific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0.02%及0.02%。有關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Millennium Fortune所支付代價及投資時本集團的潛在盈利及增長前景公平協商釐定,代價已於2015年12月31日支付。

另外,如上文「一管理層及顧問股東」一節所披露,Crest Pacific之若干股份乃由林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若干管理層及顧問股東成員持有。於2016年4月1日,林先生將Crest Pacific之120,000股、84,000股、48,000股及24,000股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分別轉讓予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

2016年5月16日,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及湯女士按面值將各自所持Crest Pacific的全部股份轉讓予Energy Garden Limited。Energy Garden Limited為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及湯女士透過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持有58.87%、20.57%、10.28%及10.28%權益。

本公司成立及向本公司轉讓Crest Pacific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向林先生發行一股0.1港元之股份。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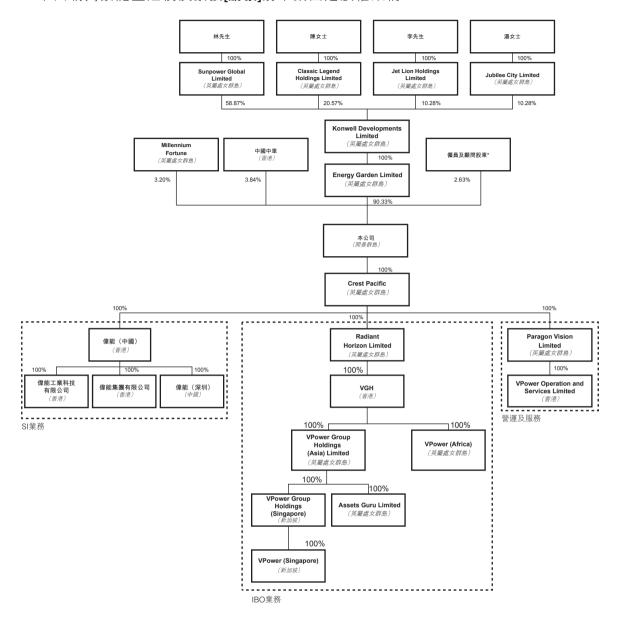
於2016年9月1日,林先生將所持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nergy Garden Limited,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同樣於2016年9月1日,Crest Pacific股東將彼等所持全部Crest Pacific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份。因此,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如下:

		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份數目	(%)
Energy Garden Limited	1,806,633,881	90.33
中國中車	76,808,322	3.84
Millennium Fortune	63,978,881	3.20
管理層、僱員及顧問股東		
● 歐陽先生	22,294,947	1.11
● 盧先生	15,606,463	0.78
• Castiel先生	8,917,979	0.45
● 陳日初先生	4,458,989	0.22
• 張先生	557,374	0.03
● 陳金成先生	371,582	0.02
● 李建國先生	371,582	0.02

Castiel先生、陳日初先生、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與中國中車各自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視為公眾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所持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林先生、李先生、歐陽先生、盧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Energy Garden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Millennium Fortune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家強博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毋須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 由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陳日初先生、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分別持有1.11%、 0.78%、0.45%、0.22%、0.03%、0.02%及0.02%的權益。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及股東架構(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